

### 股票代码:002831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2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女士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分期质押(如有)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女士	是	24,400,000	5.36%	2.78%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4,400,000	5.36%	2.7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吴兰女士	是	13,870,000	3.04%	1.58%	2017年6月7日	2020年4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女士	是	24,400,000	5.36%	2.78%	2017年5月4日	2020年4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38,270,000	8.40%	4.36%			

注:上述控股股东吴兰女士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13,870,000股,即减少质押数量13,870,000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002831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3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总股数30,343万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95.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30.343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回购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兰女士	455,640,191	51.95%	268,119,984	254,249,984	55.80%	28.99%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2.19%	16,720,000	16,720,000	15.63%	1.91%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4.14%	284,839,984	270,969,984	48.16%	30.8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自2020年4月30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9,499,984	17.60%	11.34%	97,292.36
未来一年内	254,249,984	45.19%	28.99%	244,692.36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等基本情况

吴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264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新华都 债券简称:新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0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函告,获悉新华都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都集团	是	195,063,727	100%	28.49%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4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发树先生、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投资”)、陈志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2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4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24.7万头,销售收入39.90亿元。

2020年4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9.10元/公斤,比2020年3月份下降7.27%。

2020年4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9年4月	105.2	412.9	14.30	44.61	13.68	
2019年5月	88.5	501.4	12.03	56.64	13.83	
2019年6月	68.0	569.4	11.93	68.57	15.26	
2019年7月	80.1	649.5	11.30	79.87	16.01	
2019年8月	71.1	720.6	13.67	93.54	20.27	
2019年9月	72.5	793.1	13.22	112.76	26.17	
2019年10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5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的通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的6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并持有其持有的502.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6,560,000	11.24%	1.70%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4月29日	华泰资管
刘进	是	110,000	0.19%	0.03%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4月29日	华泰资管
合计		6,670,000	11.43%	1.73%	--	--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019年6月5日-12日,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9,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资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分期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5,027,800	8.61%	1.31%	否	否	2020年4月28日	华泰资管	偿还债务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证券代码:002574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明牌珠宝 债券简称:明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5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12,362,052.25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或“本公司”)因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刘勇先生作为被申请人,刘勇先生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刘勇先生作为被申请人,刘勇先生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刘勇先生作为被申请人,刘勇先生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亿元、2.5亿元、3.2亿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与净利润7.5亿元。2019年4月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188,048,278.33元,与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320,000,000.00元之间的盈利数差额为131,951,721.67元。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4.3规定计算,被申请人刘勇先生作为业绩承诺方向明牌珠宝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993,200.00元,剩余补偿款7,969,711.69元,虽经多次催付,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支付。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刘勇立即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人民币7,969,711.69元,并支付上述7,969,711.6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19年8月9日的利息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0年2月16日为271,656.48元,两项合计8,241,368.17元。

2、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刘勇承担。

案件二:

### 证券代码:002537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海联金汇 债券简称:海联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7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新华都集团	195,063,727	28.49	0	0	0	0	0
陈发树	58,778,367	8.59	0	0	0	0	0
新华都投资	42,282,000	6.18	0	0	0	0	0
陈志勇	17,415,172	2.54	0	0	0	0	0
合计	313,539,266	45.8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2019年11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年12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注:因含5人,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分期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58,361,707	15.16%	39,522,500	37,880,300	64.91%	9.84%	0	0%	5,206,653	25.42%
陈伟	56,644,397	14.71%	30,212,500	30,212,500	53.47%	7.85%	0	0%	5,053,517	19.12%
吴志雄	56,644,397	14.71%	34,650,000	34,650,000	61.19%	9.00%	0	0%	5,053,517	22.98%
合计	171,650,501	44.59%	104,385,000	102,742,800	59.80%	26.69%	0	0%	15,313,687	22.22%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2020年11月5日前)	37,412,900	21.80%	9.72%	25,800
未来一年内(2021年5月20日前)	62,542,800	36.44%	16.25%	43,60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担保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呈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收购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诉讼时间	状态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陈兴明	合同纠纷	104,298.30	2019.8.20	审理中
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981,295	2019.8.30	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积极应对上述